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土地补偿费**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袁法和**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06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额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建设“塔北经济走廊的副中心城市，塔额盆地绿色产业集聚的示范高地，沿边旅游经济发展带上重要的旅游驿站，兵地融合发展、生态宜居宜业的典范城市”目标，实现额敏县城空间拓展和城市功能完善。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一是切实落实和完善工程区域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等补偿问题，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及《关于公布实施额敏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额政办函〔2020〕45号）标准补偿并及时支付到位；二是根据《关于完善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被征地农民符合保障对象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给予一次性参保补贴。；三是严格落实土地征收程序，按照土地征收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法定程序逐项开展征收工作，防止引发公众的不满情绪，发生群体上访事件。   
实施情况：认真按照征地补偿标准等相关要求，加强预算管理，制定了土地补偿费绩效目标，征地补偿费补偿工作已开展完毕，达到预期的效果。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982.15万元，全年预算数4982.15万元，实际总投入4982.15万元，该项目资金已全部落实到位,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982.15万元，全年预算数4982.15万元，全年执行数4982.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用于切实落实和完善工程区域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等补偿问题，有效促进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  
2、通过城乡统筹、挖潜改造和优化置换，拓展发展用地空间，保障规划期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合理需求，确保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指标的实现。**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  
 切实落实和完善工程区域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等补偿问题，严格执行征地补偿标准，按《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新自然资规〔2020〕4号）及《关于公布实施额敏县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额政办函〔2020〕45号）标准补偿并及时支付到位。  
  
2、阶段性目标 ：   
严格落实土地征收程序，按照土地征收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组织听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法定程序逐项开展征收工作，涉及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按照新计价房[2001]500号补偿，安置方式全部采用货币补偿，土地补偿标准按4.07万/亩，补偿标准农民全部同意。**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土地补偿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自治区人大补助经费  
项目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对于指标体系的要求和规范，结合项目特有属性和实际情况，考虑实用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进行指标细化和分值设定。自治区人大补助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3)：  
3.评价方法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的具体评价方法和流程，评价小组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运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成本效益法、公众评判等方法进行项目实施的绩效评价。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2023年度推进塔城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划》。**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 土地补偿费进行客观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2.立项程序规范性: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6.资金分配合理性: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982.15万元，预算资金4982.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预算执行率：年初预算数4982.15万元，全年预算数4982.15万元，全年执行数4982.15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  
5.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自治区人大补助经费已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指标1：土地补偿面积，指标值：=1455.96亩，实际完成值1455.96亩，指标完成率100% 。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指标1：土地完成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指标1：隐形债务偿还时限，指标值：=12月，实际完成值12月，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4.产出成本  
成本指标：指标1：征地足额补偿金额，指标值：<=4982.15万元，实际完成值4982.1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顺利完成土地补偿费支付工作”，指标值：有效完成，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偿还债务有效降低社会上访率”，指标值：有效降低，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100%，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各部门分工明确，互相协作，共同做好2022年自治区基层政协补助资金各项的开展和经费使用的手续办理工作；二是制定了合理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计划和财务管理制度；三是强化绩效考核，明确提出绩效运行监控事前、事中、事后的工作要求。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该项目已顺利完成，不存在任何问题。**

**七、有关建议**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